

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内衬纳米抗菌铝合金衬塑复合管材与管件

标准编号：T/HN·PIA 15-2026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提出意见/建议单位与专家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省塑料行业协会	
		填写人	王慧凯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桥西后王街5号	
		联系电话	18234012677	
		E-mail	545098475@qq.com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		理由或依据
1	术语和定义	标准中定义了“纳米抗菌剂”，但未对其粒径范围或分散状态做出具体界定。在实际生产检验中，如何验证所用抗菌剂确实达到了“纳米”级且有效分散？		采纳，经讨论，拟在术语定义中补充说明：“注：纳米抗菌剂的有效性应通过本文件第7章规定的抗菌性能及卫生性能试验予以验证。”
2	第2章	第2章引用了GB/T 31402和JC/T 939作为抗菌性能测试方法，但这两项标准在适用对象和评价方法上存在一定差异。在实际检测中，若两项标准测试结果出现不一致，应以哪一项为准？		不采纳，维持原条款不变。经讨论，拟在第7.4条的注中补充说明：“当GB/T 31402与JC/T 939的测试结果存在争议时，以JC/T 939的测试结果作为判定依据，因其更侧重于建筑给水塑料管材的实际使用工况模拟。”此举旨在统一检验口径，避免执行过程中的歧义。
3	3.1.1	3.1.1条定义了“预应力复合”工艺，并注明了“内管预拉伸状态下”这一关键条件。请问在术语定义中是否有必要进一步量化“预应力”的具体范围或指标？		不采纳，理由如下：术语和定义章节的主要功能是界定概念内涵，而非规定具体工艺参数。“预应力”的具体数值受管材规格、材料牌号及生产设备等多重因素影响，属于生产工艺控制范畴。若在此处固化具体数值，将限制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空间。具体的预应力控制要求已在第7.3条物理力学性能（如静液压试验和热稳定性）中通过最终产品性能予以约束。
4	6.1	6.1条表1中未列入级别3的使用条件，注4说明“因该级别对应的中温中压工况在本复合管材典型应用领域中较少出现”。请问起草组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若未来有级别3的应用需求，标准是否具备扩展性？		不采纳，理由如下：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国内铝合金衬塑复合管材的市场应用数据进行了系统分析，级别3（中温中压）工况确实极少出现。标准文本中已注明“如需使用，可参照级别2或级别4执行”，这为特殊工况提供了技术路径。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通过标准修订程序增补级别3，当前版本的处理方式既保证了标准的简洁性，又保留了必要的灵活性。
5	4.3	条规定允许使用本厂清洁回用料，但未明确回用料的最大添加比例。这是否会导致不同厂家产品质量差异过大？是否需要设定一个上限（如不超过5%或10%）？		不采纳，维持原描述，本标准作为产品技术标准，重在规范最终产品质量。回用料比例属各企业生产工艺控制范畴，厂家通过第7章规定的各项性能测试即可确保产品质量，不宜在标准中统一固化具体比例限制。兼顾生产经济性与资源循环利用，又能确保产品长期性能的稳定性。
6	3.1.5	去掉“纳米二氧化钛”字样		采纳，抗菌材料种类不应限定为单一物质，应涵盖同类材料，改为“纳米级无机抗菌材料”，注中示例包括纳米银、纳米氧化锌。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